**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4年版）**

**项目名称：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库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zsjcg202509-046**

**采 购 人：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324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647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_Toc499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_Toc15656)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_Toc1711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_Toc6987)5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_Toc20872)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库教学资源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5日8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sjcg202509-046

项目名称：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库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00万元

最高限价：100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库教学资源建设，具体详见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所有课程在1年内完成制作并上线平台。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5.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条信誉要求①-⑦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4、5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0月15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10月15日08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的投标人投标，未登记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已办理过CA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办理流程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服务电话：1.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010-86483801转5-2 ；2. CA数字证书有关问题：安徽CA客服400-880-4959、0550-3019013（工作日），CFCA客服025-66085508 、0550-3801669（工作日）；3.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0512-581885160（8：00-21：00）、0550-3801701（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请各主体在工作时间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投标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

2.请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方式为：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4.投标人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安徽滁州市丰乐大道2188号

联系人：陈老师、李老师

联系方式：0550-38546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二楼

联系人：周晓培

联系方式：0550-3519512、18255055896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3楼

联系方式：0550-38016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5.2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年/月/日/时/分  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5年 9 月 30 日17时30分 |
| 7.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包 |
| 10.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1.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13.1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4.1 |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
| 17.2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
| 17.3 | 报价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 |
| 21.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21.2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23.3 |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分项报价清单。 |
| 24.1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
| 25.1 |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评标现场告知 |
| 26.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  （4）收取账号：/  （5）退还时间：/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
| 27.1 |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
| 28.1 | 代理费用 | （1）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2）收取方式：/  （3）收费标准：参考《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滁公管〔2022〕5号标准。 |
| 31.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提出质疑；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提出，也可以通过线上提出质疑【通过线上向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接收部门：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滁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550-3854662、0550-3519512、18255055896  通讯地址：安徽滁州市丰乐大道2188号、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二楼 |
| 32 | 其他内容 |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4.部分可提供线下政采贷的金融机构：  市本级  金融机构名称：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丰乐大道1090号  伏庚：17755080811  5.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投标人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软件下载栏目点击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0550-3801701，4009980000。  （3）如果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  （4）投标人应当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投标文件上传。  （5）投标人须用CA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6）请投标人注意加密投标文件CA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不在有效期的CA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7）投标人投标MAC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8）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10）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系统后，需要投标企业和招标代理公司到开标截止时间后共同解锁，不存在商务报价等投标信息通过系统泄密的风险；投标截止时间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修改。集中到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无法及时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而废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况，责任自负！  6.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7.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等章节中 “招标人”、“供应商”，等同于“采购人”、“投标人”。   1.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2. 系统中提供的表格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为准。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投标报价**

9.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投标保证金**

10.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开标**

13.1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15.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5.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投标无效**

16.1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比较与评价**

17.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保密要求**

19.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中标结果公告**

2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 /）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中标通知书**

24.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并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见证章后，方可发出。

24.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告知招标结果**

25.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履约保证金**

26.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代理费用**

28.1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廉洁自律规定**

29.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投诉**

3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727/7fb88e17-63dd-4f17-b17c-290526c6eda8.html）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或者线上提交投诉材料（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221/b079d9ca-90f2-4cce-aa7c-94a444e7ac91.html）。

32.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32.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中标人须提供等额的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所有资源制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
| 2 | 服务地点 | 滁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所有课程在1年内完成制作并上线平台。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库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1. **项目概述**

铜雕技艺传承与创新资源库建设项目是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举措，旨在响应职教内涵式发展要求，突破传统专业建设瓶颈。项目聚焦铜雕技艺领域，通过整合优质教育资源，开发多媒体课件、教学视频、宣传片、动画、试题库等数字化课程资源，构建系统化教学体系，通过专业标准化课程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覆盖专业核心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建成“1馆、1库、1平台”的铜雕技艺传承与创新教学资源库，满足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的需要，建设成国家级教学资源库，推动专业集群协同发展，促进跨专业师资融合与资源共享，形成“专业+技艺”特色发展模式。

**三、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服务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一、资源库资源建设** | | | | | |
| 1 | **★**  视  频  类 | 课程导学  课程封面 | 1. 每门课程制作一段课程导学，时间 3-5 分钟左右，要求能够充分反映课程的主要内容，集、形、声、色、动态于一体，生动直观、易于接受、感染力强、形式新颖、富有新意； 2. 每门课程制作一张课程封面，封面尺寸为480\*270, 格式可为png，jpg，jpeg，gif。 | 9 | 个 |
| 教学  视频 | 1. 含片头、片尾、教师出镜拍摄、PPT 合理穿插、配乐、字幕、后期剪辑合成； 2. 实操课程主要是课程技能训练或典型工作任务或企业案例的数字化专题展示，场景可采用虚拟或实景方式； 3. 理论课程是教师出镜讲解及PPT 画面文字应进行适当包装； 4. 每门课不低于32个知识点，每个课程时长5-15 min，内容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 5.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6. 视频要求图像清晰，声音和画面同步，播放时没有明显的噪点，播放流畅。 | 338 | 个 |
| 授课  音频 | 每个5-15分钟，要求声音清晰、稳定、噪音低，回响小，无失真采用 MP3 格式，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22.05 kHz。 | 288 | 个 |
| 微课 | 1. 内容要求： 2. 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表演等一种或多种教学手段，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 3. 如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应加注人物介绍； 4. 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应清楚。如有历史资料、图片素材，应进行再加工，对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如字画的作品、生卒年月，影视片段的作品名称、创作年代等信息）。 5. 制作要求： 6. 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 7. 微课的背景可采用彩色喷绘、电脑虚拟或现场实景等背景，背景的颜色、图案不易过多，应保持静态，画面应简洁、明快，有利于营造学习气氛。 8. 摄像镜头应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主讲教师不应较长时间仰视或俯视。 9. 微课资源帧速率为25帧/秒，声音频道为2（立体声），每个时长5—10分钟，（备注：微课时长根据校方最后提供的脚本来确定时长）。 10. 视频信号源：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画幅：建议采用16:9，720p或1080p。   1. 音频信号源：声音要求采用指向型专业级别话筒配备专业录音机，保障素材的高品质音质，确保素材伴音清晰、饱满，声音和画面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2.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标准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技术要求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适宜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3.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压缩采用H.264/AVC(MPEG-4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包含字幕的MP4格式；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1024Kb；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16:9拍摄，像素分辨率要≥1920\*1080。 4.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Part3）格式；采样率48KHz；音频码流率128Kbps（恒定）。 5. 对拍摄的视频进行后期非线性编辑工作，加入片头及片尾，根据需要加入字幕并进行部分后期录音及混音工作，对部分画面语言内容加入字幕，适当加入特效（如：重要文字信息的信息字幕条）。 6. AIGC数字人要求： 7. 外观定制：   逼真度：数字人的外观应高度逼真，包括细致的面部特征、光影效果等，以达到与真实人类相近的水平；  分辨率：数字人形象的分辨率≥1080P，能在PC端、移动端清晰显示。   1. 动作、口型匹配：   动作：数字人的动作应流畅自然、真实准确，无明显的延迟或卡顿，能够模拟真人动作；  口型：数字人口型应与所发出的声音在时间上基本同步，形状和开合程度应大致符合所发音的常见口型特征。   1. 声音合成：   相似度：合成出的声音与原始声音在音色、音调和语速等方面有较高的相似性；  流畅性：合成的声音连贯、平稳，没有明显的卡顿、重复或跳跃。 | 60 | 个 |
| **★**  动画 | 课程教学动画 | 1. 每个动画约60秒左右； 2. 能根据课程建设需要进行必要的二维动画的设计。动画视频要求达到制作高清，画面排版精致，图像清晰，色彩饱和，播放流畅，声音清楚，制作精细，吸引力强，激发学习兴趣； 3. 文件格式：\*.H5、\*.mp4，有交互的动画，使用\*.H5 格式，没有交互的动画，使用 mp4 格式。 | 32 | 个 |
| AI元宇宙非遗课堂 | 微课互动动画游戏技术服务包括PBR流程模型制作、可人机交互操作软件应用、课件二维动画制作、基于3Dmax、substance painter、zbrush等通用软件的内容资产制作、软件UI界面设计、交互游戏内容逻辑策划等功能并将各功能整合于微课中，达到使学生观察现象、学会方法、自主操作的效果，其主要目的是验证理论、巩固知识、培养兴趣、提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1 | 个 |
| 虚拟仿真教学引导视频 | 1. 虚拟仿真教学引导视频具备交互性，以便学生能够在观看视频的过程中进行互动操作，加深对物件的理解； 2. 需要具备良好的场景渲染能力，以呈现逼真的虚拟实验环境，提高学生的学习体验；需要具备3D效果，以便学生能够更直观地理解物件的操作流程。 | 4 | 个 |
| **★**  文  本  类 | PPT | 1. 每个10-15屏，PPT逐页美化，用通用子库，图像、图形应清晰，图形要符合国家相关绘制标准； 2. 文中所用计量符号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216 | 个 |
| 文档 | 1. 对课程教师提供的微课脚本文档进行二次美化，作为独立组课资源； 2. 加学校LOGO水印，铺淡蓝色底，排版，一级标题用区别正文的加黑字体，行间距1.5倍，转 PDF文档，方便后期作为数字化教材素材使用。 |
| 图片 | 1. 提供PPT、教学视频、文档中内嵌的各种图片： 彩色图像颜色数不低于真彩（24位色）； 2. 灰度图像的灰度级不低于256级，图形可以为单色; 3.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1024×768，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72 dpi，彩色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150dpi。 |
| 题库 | 对课程的课程负责人教师对题库进行三审三校服务（原则上每门课程题库200-230道之间）。 | 199 | 个 |
| 2 | 知识图谱 | 知识  图谱 | 1.按课程结构完善知识图谱展示，整个资源库进行“库-课-章-节-点”五级架构设计，能直接链接到相关知识点的关联素材进行学习。 | 9 | 门 |
| 3 | 数字教师分身 | 技术参数 | 1.需支持自定义上传图片/视频作为镜头背景或素材；  2.**▲投标文件中需对下列项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永久使用不限时长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需为BS架构，响应速度快，安全性强，不限软件使用时长，视频合成时长；  （2）需支持人物形象定制，同时提供默认人物形象，默认人物形象类型至少包含3D、超写实、真人、及卡通形象风格，人物形象使用不限时长；  （3）3D超写实模板形象不少于60个，真人模板形象不少于10个，卡通模板形象不少于20个；  3.**▲投标文件中需对下列项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软件功能截图及不限时长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需支持真人音色克隆，音色使用时间不限时长，同时提供默认音色不少于60种，支持多国语言包括但不限于中英日韩，支持多音字智能识别、语速调节、音量大小调节等。  4.**▲投标文件中需对下列项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需支持无限添加解说词，可以一键导入PDF文件生成PPT，页面作为画面使用，备注内容作为脚本分段；  （2）需具有广播级一键抠像功能，除支持蓝绿幕外，还可对白色、黑色、红色等自定义颜色抠像，并在界面有不少于4个参数可以自定义调整；  （3）需支持对背景、素材、人物形象的缩放、位置调节等；  （4）需支持AI写稿，根据用户描述内容一键生成稿件；  （5）需支持工程自动保存，保障项目安全；  （6）需支持文本或生成的音频驱动人物形象；  （7）需支持一键添加背景音乐，并可调整音量大小；  （8）需支持对PPT素材进行自由层级调整，可放置数字人前或者数字人后，可调整大小及铺满方式；  （9）需支持多套文字模板，可以自定义文字模板的样式、大小及对齐方式等；  （10）需支持工程文件保存，也支持保存为模板方便在界面中直接调用；  （11）需支持视频和交互两种模式发布，交互模式下播放PPT过程中可打断问答，问答结束继续播放PPT；  （12）需支持老师对问答内容进行在线知识库训练，依托的大模型至少支持豆包、360等；  （13）需支持大模型进行在线人设训练，人设提示词库不少于20个模板；  （14）需支持大模型可以联网搜索，知识库支持doc、docx、txt、pdf等文本上传；  （15）需支持大模型回答内容返回进行图片、视频、网址的展示；  （16）需支持问答时可点击快捷指令进行快捷问答。 | 9 | 套 |
| 4 | **虚拟仿真场馆** | 技术参数 | 1.基于引擎技术Web3D 或 unity3D技术等通用软件进行开发。完整场馆数字化线上模式包括展馆建模、展品建模、高清材质制作、UI互动界面、第一＼第三视角漫游、展区指引、展品全方位自由查看、视频互动等功能并将各功能进行整合，同时展馆展示结合音频、实拍视频、三维动画、图片、文字等多类元素对展馆内容进行综合沉浸展示。  2.虚拟仿真场馆模型材质数字化建模（Modeling＆Texturing）   1. 虚拟线上场馆模型应用是基于UnrealEngine、3Dmax等通用软件进行开发，整体模型制作流程采用高质量PBR流程进行制作； 2. 三维模型场景制作：能够支持1920×1080以上分辨率的三维视景，1:1实物大小显示，可对场景模型进行实时顶点优化和动态加载LOD设置调整，根据视觉效果调整优化比例，减少数据量，提高运行效率，帧速率25帧以上；多个场景，各场景中实物逼真，动作流畅。具有较高的现场还原度。   3.**▲虚拟仿真场馆互动功能（Interaction）**  （1）虚拟线上博物馆馆项目可以进行线上浏览。采用全景互动、三维模拟、全景漫游、三维交互、三维动画等多种形式深度展示360°全景内容，方便鼠标键盘、手机滑屏等方式对展品的模型进行旋转、缩放操作；**（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虚拟仿真类教学资源应支持普通PC机、管理及共享平台线上WEB端使用，同时至少支持VR交互式桌面一体机或MR一体机使用；**（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虚拟线上展馆可配置相应点位、可配备相应展项、展览详细注释及多种形式的展项解读（包括视频、二维三维动画、文字、语音等）；**（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虚拟线上博物馆配备完整展馆的内部导览指示，方便操作、使用。**（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虚拟仿真场馆音视频要求（video）  （1）视频要求（video）  1）在场景对象上可嵌入外部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格式支持AVI、MP4格式。要实现视频流的预读取功能，以保证视频播放流畅；  2）视频信号稳定、不存在掉帧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画面清 晰；  3）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  4）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Vp-p，最大不超过1.1Vp-p。其中，消隐电平为OV时，白电平幅度0.7Vp-p，同步信号0.3Vp-p，色同步信号幅度0.3V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2）音频要求（audio）  1）声音：场景音效、声音解说要求制作逼真，采用专业的普通话进行配音；  2）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Part3）格式。采样率48KHz。音频码流率128Kbps（恒定）。双声道，须做混音处理；  3）电平指标：－2db一－8db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b。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4）格式：常用格式为＊.mp3和＊.wav。  **5.▲虚拟仿真展馆技术参数**  （1）虚拟仿真展馆各模块需求标准和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模块** | **内容名称** | **需求标准和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设计 | 系统需求分析 | 资料整理、系统结构分析、系统策划 | 套 | 1 | | 核心空间设计 | 设计空间自行合理划分。设计校园建筑建设及布局、展示区域的360度场景制作、场景全景图分类、渲图、调色、润色、修图、烘培合成、连接等。 | 套 | 1 | | 美术 | 核心空间  三维建模 | 采用成熟稳定制作系统制作，可支持实时替换，实时修改，实时更新数据；基于的三维实时图文渲染引擎开发， | 套 | 1 | | 三维模型贴图制作 | 提供4K超高分辨率的渲染能力场景和三维模型均提供3ds等格式。 | 套 | 1 | | 三维模型材质 | 纹理格式为jpg、png等 | 套 | 1 | | 三维场景读取 | 支持把三维模型加载到web内，进行实时的渲染 | 套 | 1 | | 三维场景漫游 | 用户可以在空间自由漫游 | 套 | 1 | | 开发 | 系统UI设计 | 原型设计+高保真发布、个性化界面设计、热点设计、热点内容排版设计、首页主题设计制作等。 | 套 | 1 | | 前端互动开发 | 基于webGL的网页3D效果开发 | 套 | 1 | | 用户注册功能 | 可以通过手机注册账号 | 套 | 1 | | 用户登录功能 | 登陆后可以进行交流 | 套 | 1 | | 三维网页引擎打包整合 | 网页3D引擎开发整合 | 套 | 1 | | 客户场景内容管理 | 并自定义 更改虚拟空间中的海报、音乐、视频、LOGO以及链接。 | 套 | 1 | | 数据统计 | 统计每场课程的核心数据，在线人数、总浏览量等 | 套 | 1 | | 自定义角色 | 支持用户角色、服装自由选择。 | 套 | 1 | | 共享屏幕 | 需设计提供共享教学屏幕 | 套 | 1 | | 语音交流 | 老师可设置相关学生和其他人员的开关麦、可以实现场景内所有的音频通话 | 套 | 1 | | 弹幕系统 | 需要支持参与人员可以发送实时弹幕 | 套 | 1 | | 礼物系统 | 需要支持礼物颁发流程 | 套 | 1 | | 抽奖功能 | 需要支持抽奖流程 | 套 | 1 | | 在线投票 | 需要支持参加人员实时在线投票 | 套 | 1 | | 网页端分享 | 需要支持网页端分享给他人 | 套 | 1 | | 第一、第三人称视角 | 支持第一和第三人称视角。 | 套 | 1 | | 24小时开放 | WEB端支持7\*24小时开放,没有时间和空间限 制。可以随时随地上课，不受 云端算力资源制约。 | 套 | 1 | | 渲染效果 | 场景空间中支持反射效果及自定义编辑反射物体数量以保证渲染帧率60fps以上 | 套 | 1 | | 在线虚拟现实互动研发 | 基于Three.js功能开发 | 套 | 1 | | 模块化创作 | 支持学生使用系统提供的模块进行场景自定义编辑改造装修的交互创作 | 套 | 1 | | UE5云端渲染高画质 | 系统支持采用UE5云端渲染高画质进行授课等操作 | 套 | 1 | | 云服务器 | 云服务器租用 | 4核心8G，100G ssd，带宽15M，支持随时扩展 | 年 | 1 |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个 |
| **5** | 配套数字教材 | 数字教材在线编辑器 | （一）数字教材创作编辑工具功能要求如下： 1．具备一次打包跨平台跨终端自适应. 具有适用于Android系统、iOS系统、Windows桌面系统、macOS系统以及国产桌面操作系统（麒麟，统信UOS）客户端应用（APP），需要有五种专用应用客户端，手机、平板电脑的屏幕自适应，横屏竖屏自适应；桌面电脑系统的屏幕自适应；手机、平板电脑、桌面电脑高清屏幕自适应。 **▲2．具备图片、表格自动题注编号功能** （1）对插入的图片、表格进行自动题注编号；可以选择编号的标签；可以选择编号规则：包含章序号、包含章节双重序号。**（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备查看及处理用户反馈功能 用户阅读学习教材的时候，如果发现教材中的内容存在错误、偏差、不准确等，可以在学习端发起反馈；主编可以在编辑器查看反馈内容以及进行处理。**（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AI智能校对功能、内容安全自动审核功能 对创作者编写的文字内容进行智能校对，包括错别字、专有名词、语法、标点符号等，并且可以给出修改建议，为未来出版做好充分的准备。 4.▲要求采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对教材中的内容包括文字、图像、视频、音频进行自动安全审核，确保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如果自动审核存在风险，需人工介入确认。 5.具备word导入功能： 具备word导入功能，先在word里编写教材内容，然后一键导入，包括导入公式、图标和图片等。 ▲6.支持AI智能生图功能、支持AI图片增强功能 平台支持创意描述，支持描述润色，根据描述内容进行智能生图，AI自动生成插图和配图，生成图片支持选择1024\*768和1080\*1920等图片尺寸，图片风格包含。通用写实、卡通手绘、3D等风格。支持 jpeg、jpg、png 格式文件，AI自动将模糊的示例图片处理为清晰图片，增强图片会以版式图形式插入到教材内容中。**（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本 |
| 数字教材学习与应用系统 | 1. 数字教材学习与应用系统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具备跨平台、跨终端功能 （1）具有适用于Android系统、iOS系统、Windows桌面系统、macOS系统以及国产桌面操作系统（麒麟，统信UOS）客户端应用（APP），需要有五种专用应用客户端，手机、平板电脑的屏幕自适应，横屏竖屏自适应；桌面电脑系统的屏幕自适应；手机、平板电脑、桌面电脑高清屏幕自适应。 （2）基本学习功能 数字教材的混合媒体一体化编排设计的阅读和浏览，支持文字、图片、画廊、语音、视频、音频、3D在一个场景里沉浸式学习；支持流式排版的上下滑动、翻页；支持字号大小调整；支持按照关键字查找教材内容；支持按照章节目录索引、按照页码定位。   （3）素材库功能 具备素材库功能，将教材中的所有图片、音频、视频、动画、3D、交互组件等都汇聚在素材库中，允许读者在教材页面的系统化学习和素材库的快捷碎片化学习中切换，所有图片、音频、视频、动画、3D交互组件等都可以直接点击学习或扩展到云端教材配套素材库中学习。 （4）书签功能、全文检索功能、学习跳转功能、具备页码快速定位功能。 支持数字教材APP随时记录学习进度，标注书签，并可通过书签快速定位学习位置。支持全文所有章节的文字搜索和定位。支持学习过程中可以依据知识点索引，快速转引到某个位置，学习后可以返回原位置。支持与纸质教材对应的页码快速定位功能，可以快速翻到指定页码。 **▲2．与智能教学工具App数据互通** （1）数字教材学习App和智能教学工具App的底层数据互通，在智能教学工具课堂互动教学App的班课中选择了一本数字教材，就会显示在班课的资源模块，学生点击可跳转到移动交互教材（数字教材）学习App进行教材学习；支持课堂互动教学App的成员模块教师可以查阅学生的教材学习数据，数据内容同样包括学习进度（每一章节学习的总学习进度/总学习时长数据及每一章节的学习时长和百分比进度）、标注（学生在本教材上所有的标注和笔记）、视频（视频学习总时长和已经观看视频的百分比进度）和练习（教材中交互练习的结果）。**（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学习任务功能 教师可以在数字教材App中布置教材学习任务，并支持按章节选择教材内容进行学习任务发布；可以通过二维码、手机号邀请学生参与学习任务；也可以从历史任务中同步学生参与学习任务；可以手动关闭二维码加入任务的渠道，避免二维码被散播导致任务中加入进来不相干的学生；可以查看每个学生的学习进度以及学习数据。**（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版权保护功能 平台具有为版权保护多重加密功能，包括： 第一层加密：云端-内容-移动终端的数字匹配加密，只有合法的用户才能获取内容。 第二层加密：移动终端的操作系统存储层加密，即使越狱，内容无法分解拷贝。 复本数控制：移动终端的硬件匹配，合法读者按“终端复本数许可”多终端使用，非法复本可自动识别自动删除。 **▲4.具备人工智能学习导师功能** （1）数字教材App支持学生打开数字教材与AI对话式学习模式和探究模式和角色扮演式学习模式三种，支持智能语音播报，要求在AI数字教材中针对三种生成式学习模式进行问答学习时，回答内容要求包括多模态资源和文字内容、支持播放对话问题，便于理解对话含义。AI对话式学习： 学生可以与AI数字教材开展自然语言对话，随意问答，精准回答，不允许产生“幻觉”，不允许在教材知识范围以外进行回答。确保知识的准确性和全面性，对学生提出的问题给出更精准的回答，同时为学生精准推荐相关的教材内资源（图片、视频等）来加强学生的理解，按照章节提供前往学习的跳转链接。同时提供学习可以继续提问的相关问题，引导学生持续提问学习。 角色扮演式学习模式： 学生可以将AI设置为学习导师角色，在角色引导下开展个性化自适应学习，可以设置AI导师模式，学生选择某个章节后，AI可以自动引导学生完成学习，并给出个性化学习总结。**（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同时具备数字教材AI学习行为跟踪和报告： 要求对学生个性化生成式学习的时间、问题、数量、路径、学习量和学习知识覆盖度（按章、节统计）开展大数据跟踪，并提供学习报告，方便老师开展个性化干预指导和高阶学习引导。**（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视频浮窗播放功能 数字教材APP支持学生在阅读教材的同时，可以浮窗观看教学视频，同时阅读文字内容。**（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具备丰富的二次交互优化组件库** 提供丰富的交互测试和交互练习模版组件，要求每个交互组件能够在平板、手机和电脑上完全适配运行，制作过程中可以通过提取组件编号代码直接利用，交互组件库中成熟交互组件数量不少于150个，并具备交互组件库持续更新能力。交互组件库覆盖文本类测试（选择判断题、思考简答题、填空题、连线题）、图文类测试（看图辨文、看图辨图、看文辨图）、听音答题、基本交互学习（气泡、地理地图定位、画廊、朗读、3D）、点击位辅助交互学习（结构注解、顺序注解、知识点学习、图片学习）、音视频辅助交互学习（音频、录音、朗读联系）及大量专业方向交互学习与游戏组件。**（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具备丰富的二次设计优化模板库 提供丰富的版式设计模版，可以根据数字教材的专业、种类、风格选择模板库中的模版，并支持选择多种模板从中抽取组件样式进行新模板组合功能，只需更新教材中的文字和多媒体资源即可，版式设计模板库数量不少于150套，并具备版式设计模板库持续更新能力。 |
| 智能云教学工具 | 一、功能要求如下： 1. 具备智能助学和智能助教、智能画像功能 要求具有采用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助学和智能助教功能。智能助学功能可以通过学生学习行为观察，帮助学生个性化成长；智能助教为老师提供个性化教学的支持，提醒老师需要关注的学生。 具有智能画像，分为基本素养、学习态度、学习习惯、综合能力、知识掌握5个维度，每个维度都有不同的形式表示一种用户的行为特征。 2.具备智能批改功能 具有英语作文作业的智能批改工具，减轻老师批改作业劳动强度，智能批改的维度则包括作文的整体结构、内容关联度、逻辑延展、语法、词汇、拼写等，可以自动生成分数和报告，并可以推送给学生。 ▲3.具备智能语音功能 老师可以通过语音给快速给学生加分，适用于课堂上选择学生回答问题后，老师快速使用语音给学生加减分的场景。**（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具备设置数字教材功能 在创建班课时，能够设置本班课选用的“数字教材”，平台必须提供丰富的数字教材（200种以上）可供教师选择，教师选定的数字教材需要在班课的“资源”模块置顶显示出来，并且学生点击该教材可以跳转数字教材APP进行教材学习； |
| 出版  服务 | ▲提供不低于30家的出版选择。并根据数字教材内容素材审核、文字审校、版权审查等三审三校和出版服务测试数字数字教材内容中的所有产品功能，保证数字教材正常的使用和阅读。支持老师正式出版校本数字教材，并通过正规出版社数字出版。正式出版的数字教材，教材推广前需经过教材所有权人的同意，教材通过数字教材公共服务平台可以在其他学校进行推广应用。**（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二、资源库运行与推广服务** | | | | | |
| 1 | 课程运行平台技术要求 |  | 1. 资源库管理空间 2. 设定资源库的建设目标，学校可自主按照核心专业及多个服务专业的组织形式开展资源库建设； 3. 支持本资源库负责人设置专业基础信息，包括资源库名称、负责人、资源库LOGO以及门户网站模板（选择门户建设方式，包括自行独立定制或选择示范模板）等； 4. 支持本资源库项目负责人对平台成员进行管理，设置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和课程审核人，支持设置人员权限，并有权限管理本资源库所有成员的账号； 5. 支持设置资源库的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建设标准，发挥资源库内协同育人的建设目标； 6. 支持规划和建设课程体系，支持从课程类型、课程层次、课程对应岗位及相关职业证书等多个维度进行课程分类；支持通过项目知识技能图谱的方式，构建课程与课程之间的联系，体现“结构化课程”的建设理念； 7. 支持按类型将课程划分为学历课程和培训课程，在实现资源共建共享的基础上丰富资源库课程内容。学历课程支持按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拓展课构建资源库的课程层次；培训课程支持按实验实训课、教师培训、职业培训、竞赛培训构建资源库的课程类型； 8. 支持资源库所建课程对应多专业，并与各专业职业面向就业岗位相关联，实现课程与国家职业标准体系对接，提高学生所学技能与岗位需求的匹配度； 9. 支持资源库课程团队建设，并分别指定每门课程的课程建设人员和审核人员，保证课程内容质量，实现审核流程可记录、可追溯； 10. 支持展示资源库下所有的知识技能图谱、素材、题目和课程体系，汇聚成资源库资源空间，便于管理员整体把握资源库内容结构和建设进度、成果。 11. 课程建设系统   （1）平台通过知识技能图谱的形式构建课程，支持课程负责人新建知识技能点，并在章节结构下自主上传课程资源与内容；  ▲（2）资源导入功能  ①如课程负责人已经参与了其他相关国家级/省级/校级资源库的建设，在原有资源库负责人赋权的前提下，该课程负责人可从原有资源库中导入其个人所建的资源、试题和课程，避免资源重复建设；**（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课程负责人可将其在与本资源库平台关联的SPOC平台或MOOC平台中原创的课程资源，导入本资源库中，完成课程设计；**（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支持同一门课程开设多个使用周期，并支持对不同周期的课程进行内容优化提升，实现课程资源建设的全过程留存；同时，支持不同课程周期内的资源复制，实现资源共建共享；  （4）支持将题库、素材与知识技能图谱对接；  （5）支持课程负责人创建课程团队，进行教学内容建设与管理；  （6）支持教师对不同开课周期设置不同的作业与考试，且支持对不同考试设置不同出卷规则，实现同一课程针对不同对象的差异化教学；  （7）支持课程负责人创建课程公告，设置课程基本信息、考核标准、参考教材，上传课程封面、课程简介视频等，支持教师根据课程教学需求自定义设置讨论区，完善课程介绍；  （8）支持教师在开课周期内设置考试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考试时长、答案公布时间等；  （9）支持教师在开课周期内设置不同的作业类型，并可个性化设计作业结束时间，支持作业添加到课程内容指定的位置；  （10）支持课程负责人统计学生学习情况，包括作业统计，考试统计，随堂测验统计，视频资源统计，其他资源统计，讨论统计；  （11）支持一键开启SPOC教学：在资源库的建课中心，可以开启本课程的SPOC教学。 即用同步或者新开的开课方式，把当前开课的课程设计、题库等内容同步到SPOC空间里。   1. 课程审核系统 2. 支持课程建设完成后进行课程预览，并提交课程审核人进行内容审核； 3. 支持课程审核人对素材、题目等资源进行审核，支持批量审核与下架；素材审核包括素材名称、上传者、上传时间、媒体类型、应用类型、所属平台来源等属性；题库审核包括题干、题型、难易程度、上传者、上传时间等属性； 4. 支持课程审核人对课程属性进行审核，包括课程名称、类型、所属专业、创建时间、课程层次，课程开课周期等属性； 5. 支持课程审核人对课程建设内容进行审核，填写审核意见，体现资源库的“一体化设计”要求，提高资源库建设质量。 6. 资源建设系统 7. 支持按课程构建资源库的知识技能树和知识技能图谱； 8. 支持资源库项目团队成员加入项目对应智慧教研室，实现线上虚拟教研； 9. 支持汇聚资源库的素材、题库及课程建设内容，并支持智能搜索和推荐； 10. 支持素材进行标签管理，支持将素材设置媒体类型、适用对象、素材语言、素材来源等，增强资源检索的便捷性； 11. 支持用户收藏资源库内的课程、素材等内容，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12. 文档格式：支持doc、docx、xls、xlsx、wpt、dps、pdf、rtf、txt、ppt、pptx等主流格式，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另行安装插件可直接在线阅读； 13. 图片支持jpg、jpeg、png、tif、tiff、bmp、gif等格式； 14. 压缩包支持上传7z、rar、tar、zip等格式； 15. 支持包括各种文档、音频、视频、动画、图片的在线预览和播放。 16. 学习中心 17. 我的课程:已经添加的课程展示，可以对在修课程和已修课程进行管理、学习； 18. 待答作业:学生可以对自己的作业进行作答、查看； 19. 待答考试:学生可以对自己的考试进行作答、查看； 20. 消息通知:查询消息通知详情、标记为全部已读； 21. 我的收藏:对收藏的课程和素材资源进行查看、删除的管理 22. 数据分析中心 23. 资源库数据分析 24. 支持统计分析资源库的总用户数、素材数、题库数、知识图谱总节点数、课程总数、资源库课程总期数、标准化课程总数等； 25. 支持按素材来源、适应对象、媒体类型、应用类型、被课程引用的资源占比、被课程引用的资源类型占比，以及按课程分布、按建设单位统计等维度，统计分析资源库的资源建设数据； 26. 支持按题型、难易度、主客观分类、课程分布等维度，统计分析题库建设数据。 27. 课程数据分析 28. 支持统计分析资源库标准化课程数、SPOC课程总数、MOOC上线期数、学历课程数、证书课程数和培训课程数，以及各参建单位课程建设数量情况； 29. 支持统计分析资源库中每门课程的建设数据；包括授课视频、课程公告、非视频资源、测验和作业、互动交流情况、考试等数据，以及课程衍生的SPOC、MOOC数据情况。 30. 日志统计：统计分析展示当前资源库的日志分布、日志类型分布、学生类型日志分布、用户行为日志按时间段分布、按项目成员统计、按用户所在单位等数据； 31. 参建单位统计：统计分析展示当前资源库的参建单位用户数量、参建单位课程建设情况、参建单位上传资源情况(点击柱形图可查看学校详情)、日志类型分布、参建单位日志日期分布等数据； 32. 监测数据分析：支持根据教育部资源库申报文件，及后续资源库监测平台所列的数据监测指标要求，提供本资源库相关监测数据。   7、课程设计工具  （1）▲支持教师从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国家职业教育专业群教学资源库中引入教育部认定的与本课程相关专业的课程资源供老师使用，实现优质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提供软件截图及加盖投标人公章）；**  （2）▲支持课件比例分析功能：SPOC导入占比、引入资源库课件占比、引入MOOC课件占比、原创课件占比等**（提供软件截图及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支持从Excel、Word、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国家职业教育专业群教学资源库中调取导入教育部认定的与本专业相关的题目供老师教学设计使用  **（提供软件截图及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项 |
| 2 | 资源库运营推广应用-实质性要求 | 资源库运营推广应用-实质性要求 | **1.★课程建设基本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与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课程数据对接；**  2.课程上线平台要求：资源库课程建设完成后需要提供在教育部认定的资源库平台上线服务，如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或智慧职教国家资源库等平台。运行要求资源库能同步引用到校内教学平台并且数据打通，校内教学使用数据需要统计到资源库平台中，为保证运营数据统一，能有效地对上传的课程资源进行管理运行维护及推广。  **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以下数据支撑材料**：  ▲（1）资源库所运行门户的课程接口；  ▲（2）门户接口说明文档。  ▲（3）操作指南，实现数据对接；  3.课程服务：   1. 本项目课程交付形态不仅仅是视频文件，须是一门完整的线上课程，老师可以直接用于教学，以完整上线教育部认可的面向全国公开开放的运营平台为交付标准； 2. 保障各项教学活动完整、有效，按计划实施，师生互动充分，能有效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互动交流和自主式与协作式学习，保证线上线下应用结合效果较好，能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在同类课程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能够在推动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普及和发展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线上开课后日常运行服务不少于一年且完成2个开课轮次。   **★4.资源库运营推广要求：为满足【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指南2023】中的应用服务有成效，需将资源库做全国推广。**   1. 推广全国具有相同专业的学校、相关企业（除主持、参建院校外单位）不少于50个，共计不少于7000人； 2. 公告数量不少于100条； 3. 推广的学生互动活跃百分比需要达到推广人数70%以上； 4. 推广的学生完成课件学习比例不低于80%； 5. 参与作业考试人数不低于5000人； 6. 课程通过率不低于60%； 7. 总日志量不少于200000条；   5.提供资源库日常咨询和答疑等服务。协助学校资源更新，资源上传，精品课程申报等资源库验收对应的各项指标完善工作；  6.版权：本项目所有产出数字化资源包含教学视频、音频、PPT、文档、图片、PDF及其内嵌的图片的版权均归属采购人，版权无争议；  7.数字化资源命名标准：为符合【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指南2023】其中的第三项必选内容中的第三项课程教学资源：建立课程素材的技术规范，统一命名规则，标注含有专业名称、课程名称、知识（技能）名称、是否原创等属性字段。承诺投标人中标后与采购人商定、建立课程素材的技术规范-数字化资源命名标准，并由采购人审定后盖章并贯彻执行、交付。 | 1 | 项 |

**四、报价要求**

（1）投标人所报价格包含提供以上服务服务所需全部费用，投标人报价包含服务（货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货物）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

（2）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任何遗漏，必须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投标风险。除非特别要求，该项目只允许有唯一方案、唯一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五、服务要求**

1.提供资源库建设咨询与培训服务

（1）内容包括：基于国家最新政策的专业资源库及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方案；资源库的总体要求和顶层设计；课程大纲确定及知识点或技能点确定；结合专业特色和资源库建设要求确定拟建资源和 媒体类型；微课程的教学设计、脚本撰写和拍摄准备；资源入库、平台应用及推广培训，数字教材建设及平台应用培训。

（2）本项目所有完成建设的课程都要同步部署到上述资源库平台，供应商需对 学校课程及课程团队进行均不少于两次的集中培训和qq群、微信群中技术人员在工作日的在线指导，帮助课程团队完成课程资源的上线、搭课和教学部署工作。

2.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中标人应提供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三年的免费全保。在保修期内，课程内容如有故障、更新，中标人接到用户保修电话后，须在两小时内排除故障及给出更新方案。

（2）课程上线平台后，供应商需针对参与资源库建设的教师提供平台使用培训，确保熟练使用平台的功能。

3.其他要求

项目实施前，中标人需对相关参数功能项来我校进行演示，与投标文件证明材料不符且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弄虚作假谋取中标资格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相关部门，按相关法律处理。

**六、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且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

2、中标人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责任，并就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向中标人索赔。

3、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4、对于中标人无法按时按承诺完成的工作，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解决，所需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邀请第4条信誉要求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2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 5 |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邀请》 | 提供材料扫描件  或电子证照，应完 整的体现出材料 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序号 | 审查指标 | 审查标准 | 格式要求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4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5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6 | 技术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评分办法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7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详细审查

2.3.1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0%，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55%，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15%。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资信分  （30分）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招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具有课程制作项目且制作的课程获精品课认证的，每提供1个认证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业绩合同扫描件，合同须能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若合同无法体现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盖章证明材料扫描件。  2.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2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 0-4分 |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具有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未提供或不合格的不得分，本条满分20分。  1.课程策划工具系统类；  2.视频高标清制播一体化操作系统类；  3.能学、辅教、促改课程规划系统类；  4.AI虚拟现实非遗课堂操作软件系统类；  5.数字教材学习与应用系统类；  6.基于CS架构的数字分身软件系统类；  7.基于引擎技术Web3D 、Unity3D开发系统类；  8.资源库绩效评估与项目建设系统类；  9.基于IDC、Cache、CDN课程数据访问优化系统类；  10.“三步一主线”课堂模式评价软件类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20分 |
| 服务团队 | 服务团队人员具有以下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本条满分6分：  1.数码摄影证书；  2.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3.数字媒体设计师证书；  备注：①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②持有上述人员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或投标人提供承诺已为其缴纳社保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0-6分 |
| 技术分  （55分） | 1.技术参数响应 |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全部内容，得40分。其中：  （1）标注“★”的参数为必须响应参数，不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2）标注“**▲**”的参数，每满足或优于一项指标的得2分，共20项，共计40分。  注：（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未标符号的为一般参数，投标文件中无需列明，但在合同签订后将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但须明确体现上述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 **0-40分** |
| 2.实施方案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有效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实施安排详细全面、满足本项目实施进度要求，包括项目各个阶段的具体实施时间节点、任务内容、资源需求和风险应对措施等，能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的得5分；  （2）项目实施安排内容齐全、符合本项目实施进度要求，方案中各个阶段的具体时间节点、任务内容、资源需求和风险应对措施方案都有一定的分析阐述，内容清晰，无明显逻辑错误的得3分；  （3）项目实施安排内容简单，实施计划中缺少时间节点、任务内容、资源需求和风险应对措施，计划安排不明确的得1分；  （4）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3.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内容进行评审：  （1）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详尽、完整、技术支持能力满足项目需求、服务响应快、方案步骤完善、清晰明了的得5分；  （2）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齐全、技术支持能力及服务响应满足需求、流程方案有待提升优化的得3分；  （3）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简单、技术支持能力欠缺、服务响应滞后得1分；  （4）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4.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人员配置、售后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售后程序、及时响应及其他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处罚和质保期满后的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切合实际情况，各部分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合理、有具体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售后人员配备充足、售后方案设计完整、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5分；  （2）方案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整、表述基本清晰，有保障措施，配备了售后服务人员，解决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  （3）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有一定的矛盾点、可行性受影响，对各个环节的保障措施、解决方案等缺项或关键点缺失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价格分  （15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 | |

2.3.3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三、无效投标条款**

3.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解密程序开始时计时，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招标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

(4)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5)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投标人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6)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责令停产停业的；

(9)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10)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2)开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3)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4)投标人投标MAC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5)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库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滁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建设方案等）。

**1.2 服务**

1.2.1服务名称：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库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

1.2.2服务内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全部内容 ；

1.2.3服务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中标人须提供等额的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所有资源制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1.4.2发票开具方式：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所有课程在1年内完成制作并上线平台；

1.5.2服务地点：滁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服务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滁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 甲方（采购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2.5 |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中标人须提供等额的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所有资源制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 | 2.15.1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甲方有权查看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凭证和资料，乙方应予以配合。  2.15.3验收书的内容以考核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
| 2.17 |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2.18 |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  |  |
|  |  |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一、资信证明格式文件**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4）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格式见附件）；

（6）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是）；

（7）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信评审和资信评分的支持资料；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9）其他（如有）。

**（1）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2）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7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7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二、技术标格式文件**

**技术标**

（投标文件二）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诚信履约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标评审及技术标评分的支持资料；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1）投标响应表**

**1.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4 | “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 |  |  |  |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2）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承诺声明： （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配备人员数量、设备数量和采购生产资料数量均不低于采购需求的要求。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三、商务标格式文件**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招标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其他**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3）投标分项报价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项** | **单价** | **小计金额（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 “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 ( <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0403954&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603312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6470550&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41657319&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8328&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5923292&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6775980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5519921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7164&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 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 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 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 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 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 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 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